

中标通知书

(监理标段)

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驿城区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MD2025-061）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，已完成开标、评标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等工作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监理标段中标人。

中 标 价：肆万伍仟陆佰元整（45600.00 元）

工 期：同施工工期，控制在招标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工期之内（考虑正常延期）

质量要求：合 格

项目总监：刘志强

请收到本通知书后，及时到招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。

招 标 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(G F — 2012 — 0202)

合同编号: _____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驿城区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驿城区沙河店镇和崔村、香山街道梨园村、水屯镇田庄村、水屯镇刘付汉村

3. 工程规模：4035212.08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志强，身份证号码：41300119780716053X，
注册号：00496245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肆万伍仟陆佰元整。

（小写：¥45600.00 元）。

监理服务付款方式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款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（含缺陷责任期）监理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项目所在地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以下为签章部分：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张峰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胜王建印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郑州商都支行

账号: 16003101040006465

电话: 0371-55618138

传真: 0371-55618138

电子邮箱: hntpgcjsjl@126.com